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1〕124号

关于潘集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潘集区 2020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潘集区祁集镇祁集村，田集街道刘庙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0.13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9338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073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